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友桂先生的人员简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杨友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杨友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杨友桂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杨友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